

通数据审批〔2024〕94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BioPTMEG)、2 万吨四氢呋喃及副产 4.55
万吨乙酸甲酯、0.35 万吨 1,4-丁二醇、0.15 万
吨 γ -丁内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BioPTMEG)、2 万吨四氢呋喃及副产 4.55 万吨乙酸甲酯、0.35 万吨 1,4-丁二醇、0.15 万吨 γ -丁内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吕四港），外购生物基糠醛作为主要原料，新建天然气制氢装置、糠醛制 THF 装置、THF 制 PTMEG 装置等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聚四亚甲基醚二醇（BioPTMEG）、2 万吨四氢呋喃、4.55 万吨乙酸甲酯、0.35 万吨 1,4-丁二醇、0.15 万吨 γ -丁内酯。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PTMEG 产能 5 万吨/年，二期 PTMEG 产能 15 万吨/年，三期 PTMEG 产能 30 万吨/年；其余产品产能与此配套。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2-9。项目总投资 1007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10 万元；装置年操作时间 8000 小时。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标“世界一流化工园区/企业”，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

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达国际领先水平。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 PTMEG 装置磷酸盐过滤装置含磷冲洗废水先经“混凝除磷”预处理，与设备冲洗废水、THF 脱水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厌氧+好氧”处理，好氧处理后污水与初期雨水一并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空压机排水混合接至启东胜科污水厂集中处理。启东胜科污水厂现有 2 套处理能力各为 0.5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单元，拟于 2025 年将其中 1 套改造升级为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启东胜科污水厂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投运后本项目方可投产。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罐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火炬长明灯废气等。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 项目一期设置 1 套废气废液焚烧炉用于一期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罐装废气、有机废液的焚烧处置，废液焚烧能力为 6000 吨/年，焚烧烟气量为 30000 立方米/小时，焚烧

尾气经“SNCR+余热锅炉+喷活性炭粉+喷石灰粉+布袋除尘+SCR”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P1排放。（2）项目一期天然气转化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设计，废气经35米高排气筒P2排放。（3）项目一期导热油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设计，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4）项目一期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二期、三期项目依托该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5）项目一期建设1座实验室，项目二期、三期依托该实验室，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P5排气筒排放。（6）项目一期污水站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7）项目一期建设1套55米高火炬装置，用于厂内生产装置事故、开停车及紧急事故下废气焚烧处理，项目二期、三期依托该火炬。（8）项目二期设置1套废气废液焚烧炉用于二期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罐装废气、有机废液的焚烧处置，废液焚烧能力为18000吨/年，焚烧烟气量为70000立方米/小时，焚烧尾气经“SNCR+余热锅炉+喷活性炭粉+喷石灰粉+布袋除尘+SCR”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P7排放。（9）项目二期天然气转化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设计，废气通过35米高排气筒P8排放。（10）项目二期建设1座污水站处理二期和三期废水，污水站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9排放。（11）三期项目设置1套废气废液焚烧炉用于

三期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罐装废气等废气、有机废液的焚烧处置，废液焚烧能力为 36000 吨/年，焚烧烟气量为 140000 立方米/小时，尾气经“SNCR+余热锅炉+喷活性炭粉+喷石灰粉+布袋除尘+SCR”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 P10 排放。（12）项目三期天然气转化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设计，废气经 35 米高 P11 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 11 座排气筒和 1 座火炬。

项目废气废液焚烧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标准，甲醇、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四氢呋喃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转化加热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4.石化行业”工业加热炉烟气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醇、

乙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8.2-2。在此基础上，公司承诺废气废液焚烧炉、导热油炉废气污染因子中氮氧化物不高于 40 毫克/立方米，天然气转化加热炉尾气中氮氧化物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含磷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

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汽车装卸站、罐装站、化学品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落实《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各项任务，落实节能降碳要求，促进绿电绿证交易，鼓励开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优化安全设计，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自动化阻隔及监控机制建设，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

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含氧量在线监测装置；天然气转化加热炉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含氧量在线监测装置；导热油炉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含氧量在线监测装置。废水总排口及综合废水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等混合前安装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装置。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

一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68220.768/68220.76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4.569/3.411$ 吨、悬浮物 $\leq 20.974/1.364$ 吨、氨氮 $\leq 0.916/0.341$ 吨、总氮 $\leq 1.524/1.023$ 吨、总磷 $\leq 0.303/0.034$ 吨、石油类 $\leq 0.054/0.054$ 吨、挥发酚 $\leq 0.017/0.01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0.681 吨（其中甲醇 ≤ 0.005 吨、乙酸酯类 ≤ 0.01 吨、四氢呋喃 ≤ 0.059 吨）、颗粒物 ≤ 3.948 吨、二氧化硫 ≤ 2.112 吨、氮氧化物 ≤ 18.836 吨、一氧化碳 ≤ 4.579 吨、氨 ≤ 1.92 吨、硫化氢 ≤ 0.000025 吨。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0.689 吨（其中甲醇 ≤ 0.027 吨、乙酸酯类 ≤ 0.036 吨、四氢呋喃 ≤ 0.232 吨）、氨 ≤ 0.0007 吨、硫化氢 ≤ 0.000005 吨。

二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72234.454/172234.45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14/8.612$ 吨、悬浮物 $\leq 50.925/3.445$ 吨、氨氮 $\leq 2.339/0.861$ 吨、总氮 $\leq 3.9/2.584$ 吨、总磷 $\leq 0.82/0.086$ 吨、石油类 $\leq 0.05/0.05$ 吨、挥发酚 $\leq 0.029/0.029$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1.642 吨（其中甲醇 ≤ 0.015 吨、乙酸酯类 ≤ 0.031 吨、四氢呋喃 ≤ 0.178 吨）、颗粒物 ≤ 6.844 吨、二氧化硫 ≤ 1.98 吨、氮氧化物 ≤ 34.436 吨、一氧化碳 ≤ 13.737 吨、氨 ≤ 4.482 吨、硫化氢 ≤ 0.000075 吨。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0.888 吨（其中甲醇 ≤ 0.041 吨、乙酸酯类 ≤ 0.05 吨、四氢呋喃 ≤ 0.625 吨）、氨 ≤ 0.0015 吨、硫化氢 ≤ 0.000015 吨。

三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43853.158/343853.15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72.214/17.193$ 吨、悬浮物 $\leq 101.589/6.877$ 吨、氨氮 $\leq 4.68/1.719$ 吨、总氮 $\leq 7.8/5.158$ 吨、总磷 $\leq 1.64/0.172$ 吨、石油类 $\leq 0.097/0.097$ 吨、挥发酚 $\leq 0.057/0.05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3.204 吨（其中甲醇 ≤ 0.031 吨、乙酸酯类 ≤ 0.062 吨、四氢呋喃 ≤ 0.355 吨）、颗粒物 ≤ 13.688 吨、二氧化硫 ≤ 3.96 吨、氮氧化物 ≤ 68.872 吨、一氧化碳 ≤ 27.474 吨、氨 ≤ 8.963 吨、硫化氢 ≤ 0.00015 吨。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1.737 吨（甲醇 ≤ 0.082 吨、乙酸酯类 ≤ 0.106 吨、四氢呋喃 ≤ 1.25 吨）、氨 ≤ 0.0025 吨、硫化氢 ≤ 0.00003 吨。

（二）三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584308.38/584308.3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22.923/29.216$ 吨、悬浮物 $\leq 173.488/11.686$ 吨、氨氮 $\leq 7.935/2.921$ 吨、总氮 $\leq 13.224/8.765$ 吨、总磷 $\leq 2.763/0.292$ 吨、石油类 $\leq 0.201/0.201$ 吨、挥发酚 $\leq 0.103/0.103$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5.527 吨（其中甲醇 ≤ 0.051 吨、乙酸酯类 ≤ 0.103 吨、四氢呋喃 ≤ 0.592 吨）、颗粒物 ≤ 24.48 吨、二氧化硫 ≤ 8.052 吨、氮氧化物 ≤ 122.144 吨、一氧化碳 ≤ 45.79 吨、氨 ≤ 15.365 吨、硫化氢 ≤ 0.00025 吨。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3.314 吨（甲醇 ≤ 0.15 吨、乙酸酯类 ≤ 0.192 吨、四氢呋喃 ≤ 2.107 吨）、氨 ≤ 0.0047 吨、硫化氢 ≤ 0.00005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废气废液焚烧炉区域边界为起点，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易燃易爆废气接入焚烧炉系统处理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本项目分三期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分期供给。

十、公司应协助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标准、按序时建成各项环境基础设施，确保达到化工园区认定要求、项目顺利投产。加快启东胜科污水厂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升级，在污水厂化工废水处理单元投入运行后本项目方可运行。

（二）配合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区域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落实工业园区污染

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三）配合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快推进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健全企业、园区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体系，明确相关责任和责任主体。完善陆海统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实现园区及周边海域环境安全监控全覆盖。

（四）配合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抓好《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吕四港）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中其他要求的落实。

特此批复。

附件：《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吕四港）建设有关情况的函》

南通市数据局

2024年10月15日